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繼字第11號

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關 係 人 陳長興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廖心慧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長興為被繼承人廖心慧（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住雲林縣○○鎮○○里○○○路00○0號、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廖心慧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廖心慧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廖心慧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廖心慧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下：被繼承人廖心慧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23日死亡，生前向聲請人借款及擔保債務共計新臺幣18,150,000元，與聲請人有債權債務關係。又被繼承人已離婚，其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第三順位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437、1529號准予備查在案，另其第四順位之繼承人均早於被繼承人死亡，且未經親屬會議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以致於聲請人無法對債權行使權利，為保障前述債權，因此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1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02 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03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04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
05 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
06 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6條第6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有提出個人購屋借款
09 借據、借據、本票、授權書、三信商業銀行國光分行額度動
10 用申請書、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本院准予拋棄繼承備查
11 公告等件可供證明，並有被繼承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12 業查詢結果、戶役政資訊網站親等關聯（二親等）查詢結果
13 附卷可以補充證明，本院也主動調取前述拋棄繼承事件聲請
14 卷宗，核對卷內證據資料，確認為事實，可以證明被繼承人
15 廖心慧之遺產確實是無人承認繼承的狀態。因此，聲請人以
16 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指定被繼承人廖心慧之遺產管理人，符
17 合上述法律規定。

18 四、本院審酌本件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而其繼承人
19 既均已拋棄繼承，應無再擔任遺產管理人之主觀意願，難免
20 因其無意管理而影響管理事務之進行，與遺產管理之本意即
21 不相符。況法定繼承人一般客觀上多缺乏遺產管理之專業知
22 識及管理能力，難認屬適當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經本院向
23 轄區登錄之專業人士徵詢意願，經地政士陳長興表示同意擔
24 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本院114年2月13日公務電話記錄附卷
25 可以佐證，併考量關係人陳長興現為執業地政士，不但具有
26 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倘
27 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
28 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的任
29 務。基於前述理由，本院認為由地政士陳長興擔任被繼承人
30 廖心慧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因此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
31 示，並依照上述法律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最後，依

據民法第1185條規定：第1178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在此一併說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潘雅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伊純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4.53	0.0159
2	彰化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	2.29	0.0159
3	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11	0.0159
4	彰化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	2.86	0.0159
5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27.72	0.0233
6	門牌號碼彰化縣○○市○○里00鄰○○路○段000巷0號6樓之11房屋	86.42	全部
7	門牌號碼雲林縣○○鎮○○里○○○路00○0號房屋	163.6	全部
編號	動產項目	單位數量	
8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 (廠牌：中華；年份：1998年)	1輛	
9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 (廠牌：中華；年份：2010年)	1輛	
10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 (廠牌：國瑞；年份：2007年)	1輛	
11	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型自用客車 (廠牌：日產；年份：2012年)	1輛	

12	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型自用客車 (廠牌：PORSCHE；年份：2013年)	1輛
編號	投資公司	投資現值金額(新臺幣)
13	○○股份有限公司	1,851,800元
14	○○股份有限公司	45,400元
15	○○股份有限公司	60,000元
16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元
1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元
18	○○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元
19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元
20	○○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元
21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元
22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元
23	○○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元
24	○○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元
25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元
26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元
2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元
28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5,888,888元
29	○○農產行	240,000元